

#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

校教字〔2017〕25号

---

## 河北师范大学教学检查制度

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，确保教学工作有序、高效运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### 一、目的

通过教学检查，全面了解学校教学工作状况和效果，及时发现、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达到优化教学管理、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目的。

### 二、机构

学校成立校级教学检查组，各院（系）负责组建院级教学检查组。

1、校级教学检查组：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、教务处长、

学生处处长任副组长，主要成员包括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、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副院长以及教务处和学生处的管理人员等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。校级教学检查组的工作职责是：组织校级教学检查。通过课堂听课、实地调研、师生座谈会、查看教学档案资料等形式对全校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，及时总结，并反馈到相关单位。

2、院（系）级教学检查组：各学院院长（系主任）任组长、分管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为副组长，成员包括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等，主要职责是负责学院（系）内部教风和学风检查工作，并对本单位教学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。

### 三、任务

#### （一）定期教学检查

##### 1. 期初教学检查

期初教学检查安排在下学期的第 1-2 周，以稳定教学秩序为目的，主要检查教学准备情况，如教师授课计划、课程安排、教师课堂教学、学生的学习情况，第 1 周重点检查教师、教材、教室落实和学生到位情况。

##### 2. 期中教学检查

期中教学检查安排在下学期第 7-12 周，以检查教学运行质量为目的，重点对教学计划和教学状况进行全面检查，并形成分析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听课制度落实、教学计划进度落实、实验、实践教学安排组织、教研室活动开展、试卷检查、教师和学生座谈

会召开、教学质量检查、教学单位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执行等。

### 3. 期末教学检查

期末教学检查在期末考试期间进行，一般安排在第17-20周，以规范考试行为为目的，重点检查期末考试情况，并形成分析报告。内容主要包括：期末考试安排、考试试卷的准备、监考任务的执行、考试考风考纪情况、学期教学工作总结、教学档案管理、学生网上评教开展情况等。

#### (二) 随机教学抽查

随机教学抽查主要检查教师课堂教学、教风学风状况、作业布置与批改、各教学单位教学管理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执行、教研室工作开展等。

#### (三) 专项教学检查

针对教学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就某一教学环节或方面进行专项检查，并形成分析报告，如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、期末试卷、教研室活动、实验室开放、毕业实习、实习基地建设等进行专项检查并做出评价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或反馈到有关部门并督促整改。

### 四、检查结果使用

通过定期教学检查、随机抽查和专项教学检查相结合，及时调控教学运行，解决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，并提出整改措施，推动教学工作的持续改进。

各教学单位每次教学检查后应及时分析总结，提出整改措

施。同时将检查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教务处，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反馈给当事人或有关部门。

教学检查的结果作为各教学单位教学工作质量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。

**五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**

2017年12月4日

---

学校办公室

2017年12月4日印

---